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 茲同意**新竹市中區國際扶輪社**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團體會費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名稱	新竹市中區國際扶輪社	發動者統一編號	17125525
發動行名稱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	發動行代號	130-0013
會員編號(用戶號碼)		交易代號	559 團體會費(非營利)
銀行名稱(扣款行)	銀行(合作社、農漁會) 分行(分社)		
委繳戶名		委繳戶身分統一編號	
存款帳號			

立約定書人

(委繳戶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：

經辦：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**新竹市中區國際扶輪社**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**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**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扣款行留存聯